# 大葉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 教師評鑑評分表

第6次1011205院主管會議通過草案修訂通過 第3次(1011220)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核備通過 第30次(1040902)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25次(1040909)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25次(1040909)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備通過 第49次(1070829)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通過

單位	J	職稱	女	生名	到	校年月	評鑑期	目
項目		百分比	:設定	教師自	評	系教 初言	院教評 審閱	校教評 複評
教學 ( <b>30-70%</b> )			%					
研究 ( <b>10-60%</b> )			%					
輔導及服務 (10-60%)			%					
教師評鑑總	分	100	%					

## 說明:

- 1. 評鑑期間:自當學年度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7月31日止(**即學年度**)
- 2.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上限各為300分。

# 壹、教學評鑑項目

73	豆、狄字計鑑均日		得分說明/佐證		莎	量分	<b>数</b>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 鍵入)	自評	系評			佐證 資料
	1.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0分 大於 3.0:15+(教學問卷意 見評量平均分數-3.5)*10/學 期。	*L/ \/					<b>9</b> 471
	2.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1 小時 1 分:10 分/學期						
	3.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訂評	4.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計畫每件 10 分/學期; 校內計畫每件 5 分/學期						
分標準へ	5.教學相關獎項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4分。校內教學相關,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2分。						
至多採	6.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 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 少達 <u>12 週</u> (含)以上者	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分/學期(至多扣5分/學期)						
計一	7.配合實施期中預警成績及相關 輔導措施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 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百分,	8.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 上網							
超出	9.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 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 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部分组	10.按時繳交學期所有任教科目 成績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2分/每  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分/學期(至多扣5分/學期)						
得計入	11.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 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院	12.依規定時間完成數位課綱上網並經審查合格者	1分/每門課程						
訂分	13.獲選優良數位課綱	3分/每門課程						
數	14.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2分/每門課程						
内	1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							
~		5 分/學年						
	17.擔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8.擔任優良教學助理評審委員 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2分/學年						
	19.特殊教學事項加分	由教務處認定發給證明						
校訂	「教學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							
	1.授課科目均按時繳交成績	每學期加1分						
	2.未支鐘點費之義務授課	每學分加3分						

		次日 ソブランカロ ハナディル		25-1	<b>=</b> // -	<b>**</b> /.	i	
分	   <b>                                   </b>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			量分		佐證
類	p   *mr 1715*	ロ ハル <del>ルー</del>	鍵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資料
	3.校外教學參觀	每次加1分,每學期不得超	·					
<b>,</b> →\		過3分						
(二) 院	4.教材編撰製作	教科書出版、多媒體教材,						
訂		每件加2分;一般教學講義						
評		或教具,每件加1分,至多						
分		6分						
標	5.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	以本校名義辦理校內外教學						
準		活動或本校鼓勵參加之校外						
		教學活動,如:教學研討						
		會、研習觀摩活動等,每件						
		加2分,至多6分						
	6.特殊學生學習輔導或加強教學	由系所或學輔組認定,每學						
	表現	期每名加1分						
	7.教授課程結合輔導學生考取專	乙級證照 4 分/班次、丙級						
	業證照	證照3分/班次、微軟證照2						
		分/班次						
	8.指導大學部專題生、研究所與	博士生:3 分/人、碩士生:						
	博士班(扣除校訂完成指導部份)	2 分/人、大學部學生:1 分/						
		人						
	9.籌劃執行計畫(教卓計畫/勞委	每次5分						
	會計畫/教育部計畫)							
	10.參與國家考試命題	每次3分						
	11.其他教學相關	每件1分,義務擔任碩博士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或其他有						
		助教學事項(輔導證照/班次)						
	教學評鑑項目	總計	)分]					
			•					

# **貳、研究評鑑項目(**研究成果皆須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中,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登錄期限依研 發處當年度書函公告為準,逾期未登錄不予補登錄,若有異議者,提送研發審議委員會審議。)

分		200° 1-1720		得分說明/佐證	評量分數						
類	評鑑內容		標準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温温	瑞彩	院評		佐證 資料		
一校訂評分標	1.期刊論文	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 大學名義發表,學	1.SCI, SSCI, A&HCI,等 級期刊論文 2.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A 級期刊	1		11	1	<b>A</b> 1	1	X11	

分			得分說明/佐證		評	量分類	数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	院	校	佐證
準〈至多採計一百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i	2. 研討會論文	University」發表。 3. 每篇最多由 2 位教		1評	<b>《評</b>	<b>評</b>		<u>資料</u>
	3.校外專案 計畫	University」發表。  1. 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 須為政府部門、法人及廠商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3.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可。  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 25 分/ 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厶		Aprel #1 Freehalba					評	量分	數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	標準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	系	院	校	佐證
		1. 以專書出版年月 為採計基準。 2. 只採計初次出 版,再版或再刷 不採計。	國際專書(以外文著作出版)	40 分/ 件	(mary visiting 71/mz 20 mg 3 mc) vi	評	評	評	評	資料
	4.專書出版	4. 研究成果須以大 葉大學名義發 表,學校英文名 稱統一以「Da- Yeh University」 發表。 5. 專書章節以章節 比例採計。 6.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 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 採計 50%。		30 分/ 件						
		專利: 1.以「大葉大學」為		40 分/ 件						
		專利權人,專利公告(獲證)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20 分/ 件						
	5.專利/技術/ 授權或技轉	技術: 1.未經申請專利之技術護之專利,以本校專門登日期認列。 2.經審查通過刊登於本利技術媒合平台。 3.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類	利技術平台之 校育成中心專 提出採計,若	10 分/ 件						
		專利授權或技術移 轉:	20 萬元以下	10 分/ 件						
		1.簽訂完成之合約日 期為認列基準。	21~50 萬元	20 分/ 件						
		2.每件最多由 2 位教 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81 苗元N F	30分/ 件 40分/						
		1. 以展演活動舉辦之 首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 大學名義發表,學 校英文名稱統一以		件 40 分/ 件						

4				得分說明/佐證			量分	<b>數</b>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	佐證 資料
		「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 採計分數之 50%。 4. 展演作品須對外公開。 5.校內舉辦之展演不予採計。  國家級單位舉 辦之展演或於 國家級展演場 网络表之作品 (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 00 经 國父紀念館或 件 同等級場所)、亦或受國家級 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分/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縣市文化中心等級場所)、亦或受縣市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分/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專業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10 分 (地方型藝文中 件心、校外藝文中心或同等級							
		2. 國際級、國家級、專名或同等級 件	分/ 分/ 分/						

4								量分	數	
分  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 評	院評	校	佐證 資料
		提出採計,若由教師提出則各分數之50%。	12位 獲專業級其他 採計 名次第二名、10 第三名或同等 級	分/		д	<u> </u>	μ	μT	具作
			獲國際級佳作 或第四~六名8分 或入圍	/件						
			獲國家級佳作 或第四~六名5分 或入圍	/件						
			獲專業級佳作 或第四~六名3分 或入圍	/件						
	8.教師輔導	2. 教帥輔導學生區 投,導入國家 - 源維 λ。	割業,必須正式登記計基準。 團隊尋找資金與創 、校內、外資金等資 方生事業,以通過衍 員會複審為採計基 大員均可採計。	जे/						
		游理提升研究能量	5 分	^/						
校記	訂研究項評分至	至多採計 100 分,	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	數內						
	校定評鑑超出	分數								
	1.SCI/SS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0分/篇、第二作者:30分/篇、第三作者:20分/篇 第三作者:20分/篇 第四作者以下:10分/篇 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10	0.0						
二院訂			以上另加 40 分/篇,5.0~9 另加 30 分/篇,3.0~4.9 另加 20 分/篇,1.0~2.9 另加	<u> </u>						
評分			10 分/篇,0.5~0.9 另加 5							
標準	2.THCI Core 期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0 分/篇、第二作者:30分/ 篇、第三作者:20分/篇 第四作者以下:10分/篇	/						

分						評	量分	數	
類	評鑑內容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 資料
	3.EI/TSSCI/EC	CONLIT/THCI(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						
	Core)期刊論文	Z	分/篇、第二作者:20分/						
			篇、第三作者:10 分/篇						
			第四作者以下:5 分/篇						
	4.具有審查機	制之期刊	每篇 20 分						
	5.國外研討會	論文	國際:30分/篇						
	6.國內研討會	論文	國內:10分/篇						
	7.研究專書出	版	每件20分(專案結案報告						
			除外)						
	8.科技部計畫		計畫主持人:40分/件、共						
			同主持人:30分/件、協同						
			主持人: 20 分/件						
			金額 101 萬元以上各加 20						
			分、50-100 萬元各加 15						
			分、49 萬元下各加 10 分						
	9.政府公部門	計畫	計畫主持人:30分/件、共						
			同主持人:20分/件、協同						
			主持人:10分/件						
			金額 101 萬元以上各加 20						
			分、50-100 萬元各加 15						
			分、49 萬元下各加 10 分						
	10.申請政府公	公部門計畫(含科	未通過者,每件 10 分						
	技部計畫、科	技部大專生計							
	畫)								
	11.執行其他記	十畫	計畫主持人:20分/件、共						
			同主持人:10分/件、協同						
			主持人:5分/件						
			金額 101 萬元以上各加 20						
			分、50-100 萬元各加 15						
			分、49 萬以下各加 10 分						
	12.申請其他記	十畫	申請其他企業相關計畫未						
			通過者,每件5分						
	13.執行校內研	开究計畫	每件5分						
	14.輔導或協助	力業界機構相關	以學校名義申請各項產學						
	專業研發及技	<b>支術</b>	計畫或相關產業輔導案,						
			每案加 20 分						

分				得分說明/佐證		評量分數						
類	評鑑内容		評分標準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佐證 資料			
	15.其他專業指	指導學生參與專業活動得 獎,國外每件加 50 分、國										
			內每件加 10 分									
	16.其他研究/專	專業表現	每件 5-10 分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校訂+院訂總分300分]											

# 參、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

						評	量分	數	
分類	評鑑	内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習活動場次(因公	達 2 場次: 10 分/ 學期,每多參加一 場給 2 分。 未達 2 次: 扣 5 分/學 期						
(一) 校	2.教師每學期登	錄輔導紀錄	1 次 1 分,至多加 20 分/每學期						
訂評分標	3.參加學校規定 量記錄之重要事 先請假者視同出	环(因公務事 出席)	参加:2分/次 未参加:扣5分/次						
帰準へ	4.擔任班級導師 交班會紀錄表者	°	期)						
至多	5.擔任社團指導 導老師輔導紀鎖	老師,並繳回指	指導1個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採計	6.社團指導老師帶隊參與校外		每次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一百分	7.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2分 (至多加4 分/每學期)						
/ <sub>1</sub> ,超	8.訪視住校生並	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2 分 (至多 加 4 分/每學期)						
	9.訪視校外賃息 錄		每人次 0.5 分 (至多 加 5 分/每學期)						
	10.獲選優良導節	<b>节者</b>	10 分/學年						
得計	11.擔任行政或	一級行政、學術 主管	40 分/學期						
入	學術主管	系(所)主任	30 分/學期						
院		二級、組長	20 分/學期						
訂分數中	12.擔任校級委員 員或召集人,每 期	會主席、主任委委員會 3 分/學	<b>除前項外</b> ,每委員 會 1 分/學期						
内~	13.執行學務處核 劃或輔導特殊個		2 分/每案(至多加 10 分/每學期)						
	14.參與境內招生	宇道活動	每點 1 分(至多加至 65 分/每學年)						
	15.具體招生貢獻	<u></u>	績效給分/學期						
	16.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1分/學期						

					評	量分	數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17.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 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 分/天						
	校訂輔導及服務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該	计入院訂分數內					
	1.學生輔導具體事蹟	1.擔任師徒導師 5 分 /學年 2.擔任學會或院級讀						
		書會或院級社團指導老師2分/學期						
		3.協助處理學務處或 校安中心學生重大 事件或重大特殊案 件輔導1分/件						
	2.其他輔導具體貢獻或榮譽事項	1 分/件,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 師舉證資料,系教						
( <del>-</del> )		評會核定						
院訂評分	3.服務相關獎項	1.校外學會頒發之獎項,3分/件 2.校內專案即時獎勵:4分/件						
標準								
準	5.主持或參與推廣教育	1.主持或規劃推廣教 育計畫:3分/件 2.撰寫計畫:2分/件 3.每門課加1分						
	6.專業服務與榮譽	1.校外活動之承辦、 業界服務(以學校 具名之服務活動) 有具體成效者,每 件加2分。 2.校外社團輔導、廠 商顧問、產業類委 員會委員、政府單						

				評量分數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計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位委員。 3.論文審話:SCI、 等等。 5.論文等。 5.論文等。 5.以上的。 5.以上的。 5.以上的。 5.以上的。 5.以上的。 6.學生,						
	7.推動海外教育研習活動或配合學校開課8.參與本學院學位學程評鑑或相	1.促成研習班開班: 10 分/班 2.撰寫計畫:2 分/件 3.參與授課:1 分/期 4.參與招生:4 分/次 報告撰寫:10 分/學						
	關事項	年						

				評量分數					
分類	評鑑內容	評分標準	得分說明/佐證 (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鍵入)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資料	
	9.其他服務具體貢獻或榮譽事項	1分/件,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							
		師舉證資料系教評							
		會核定							
	10.媒體報導	1.全國版:5分/案							
		2.非全國版:3分/案							
	<b>齢</b> 道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嫁分 300 分 1						
	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總計〔校訂+院訂總分300分]								

### 備註

1.<mark>參加</mark>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重要事項指:親師懇談會、校慶、 畢業典禮等。

#### 2.刪除

- 3.擔任行政或學術之副主管,其計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正副主管減授時數比例採計。
- 4.推廣教育參與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推廣教育處負責辦理。
- 5.具體招生貢獻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教務處就學服務中心負責辦理。

### 6.教學項各項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1)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 》 校外計畫為教師取得外部單位之教學類計畫案,包含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通識課程計畫、 現代公民計畫等。
- 校內計畫為教務處及卓越中心徵案之計畫,包含教學創新、服務學習、數位學習、磨課師、特色實驗空間推動計畫及其他特色課程計畫等,徵案計畫若不獲補助,但老師仍可執行計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或卓越中心認定後,方可給予加分。

#### (2)教學相關獎項:

-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須取得外部單位證明文件,方可認列。
- 校內教學相關獎項為教務處遴選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各學院依據該院辦法,經公開遴選之教學優良教師等。
- (3)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老師透過系統登錄當學期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 (4)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凡教師未經申請核准,無故自行調整上課時間或缺課未補課,經查獲(證)屬實者,則為未符合狀況,其餘則為符合狀況。
- (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老師須每次準時簽到且確實填寫對應的輔導紀錄表,而未到超過3次者將不列入加分項(公差假除外)。
- (6)教學項至多採計至 100 分。

#### 校訂標準表修訂歷程:

-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101.11.28)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103 年 06 月 05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 30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104 年 07 月 08 日第 31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107 年 01 月 24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